

2024年国家级人影作业飞机托管运营经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KC-ZB-2024（026）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联系人：郭帷
联系电话：0991-2626241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327 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鑫
联系电话：18016898352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 201/205 商业，商务办公楼 20 层办公 8 室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部分 服务技术参数及服务采购需求.....	- 23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30 -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及细则.....	37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42
第六部分 附件.....	4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4年国家级人影作业飞机托管运营经费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国家级人影作业飞机托管运营经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KC-ZB-2024（026）

项目名称：2024年国家级人影作业飞机托管运营经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960000

最高限价（元）：109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国家级人影作业飞机托管运营经费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9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托管1架空中国王350机型飞机，托管内容包含托管期间飞行作业（含停场、起降保障及看护、燃油及飞机损耗等），托管期间机载探测设备标校维护、航材备件、作业飞行专业机组人员（具有人工增水作业经验）、机载卫星通讯，并且开展飞机人工增水、探测、试验及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自上年度托管服务期结束后的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得规定，评标时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10%得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人工影响天气”），中国民用航空局维修许可证；投标人需提供自有空中国王350机型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和适航证；

(2) 投标人需提供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且包含 BE-300 型别等级签注的飞行员 2 名，实行双人制机组，提供机长 1 名，副驾驶 1 名；机务人员 2 名，且维修执照机型签署中必须具有 Beech300 机型的放行资质；

(3) 具有疆内或国内近三年相同机型空中国王飞机人工影响天气飞行增水作业经验；

(4) 具有相同机型空中国王飞机运行经验，具备空中国王飞机相应航材及基本维修工具的储备。提供疆内飞机基地机库保障及航油保障的承诺；提供托管飞机及设备购买保险，购买航材设备并配备保障设施的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327 号

联系方式：0991-26262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 201/205 商业，商务办公楼 20 层办公 8 室

联系方式：18016898352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鑫

电话：1801689835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p>项目名称：2024 年国家级人影作业飞机托管运营经费项目</p> <p>项目编号：XJKC-ZB-2024（026）</p> <p>采购内容：拟托管 1 架空中国王 350 机型飞机，托管内容包含托管期间飞行作业（含停场、起降保障及看护、燃油及飞机损耗等），托管期间机载探测设备标校维护、航材备件、作业飞行专业机组人员（具有人工增水作业经验）、机载卫星通讯，并且开展飞机人工增水、探测、试验及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工作。（详见服务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p>
2	采购人信息	<p>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p> <p>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327 号</p> <p>联 系 人：郭帷</p> <p>联系电话：0991-2626241</p>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 201/205 商业，商务办公楼 20 层办公 8 室</p> <p>联系人：李鑫</p> <p>联系方式：18016898352</p>
4	服务地点	新疆内机场
5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得规定，评标时将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 10%得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人工影响天气”），中国民用航空局维修许可证；投标人需提供自有空中国王 350 机型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和适航证；（2）投标人需提供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且包含 BE-300 型别等级签注的飞行员 2 名，实行双人制机组，提供机长 1 名，副驾驶 1 名；机务人员 2 名，且维修执照机型签署中必须具有 Beech300 机型的放行资质；（3）具有疆内或国内近三年相同机型空中国王飞机人工影响天气飞行增水作业经验；（4）具有相同机型空中国王飞机运行经验，具备空中国王飞机相应航材及基本维修工具的储备。提供疆内飞机基地机库保障及航油保障的承诺；提供托管飞机及设备购买保险，购买航材设备并配备保障设施的承诺。</p>
6	资金来源	自治区财政资金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4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4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高新区支行</p> <p>行号：309881002044</p> <p>开户账号：512040100100849784</p> <p>联系人：杨梅</p> <p>联系电话：18899189825</p> <p>备注：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XJKC-ZB-2024(026)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企业公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14	投标文件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4日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17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10%</u>签约合同价。</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为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开具，还须出具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无权开具银行保函的有效证明材料。</p>
18	中标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20	招标代理服务	<p>单位名称：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龙盛街支行</p> <p>账号：0000020070110093486071</p>

	开户行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一楼乌鲁木齐银行 行 号：313881000867
21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2	<p>响应国家政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价格扣除办法：</p>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p>

一、总 则

（一）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二）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四）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六）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服务技术参数及服务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部分、评分标准及细则

第六部分、附件

（七）招标文件的澄清

1、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3、提交首次投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八）招标文件的修改

- 1、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2、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 3、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投标文件构成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见附件）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基本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A、提供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

B、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C、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

D、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度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明细表；

E、诚信声明；

（3）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人工影响天气”），中国民用航空局维修许可证；投标人需提供自有空中国王 350 机型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和适航证；

（2）投标人需提供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且包含 BE-300 型别等级签注的飞行员 2 名，实行双人制机组，提供机长 1 名，副驾驶 1 名；机务人员 2 名，且维修执照机型签署中必须具有 Beech300 机型的放行资质；

（3）具有疆内或国内近三年相同机型空中国王飞机人工影响天气飞行增水作业经验；

（4）具有相同机型空中国王飞机运行经验。具备空中国王飞机相应航材及基本维修工具的储备。提供疆内飞机基地机库保障及航油保障的承诺；提供托管飞机及设备购买保险，购买航材设备并配备保障设施的承诺；

以上为资格证明必备条件，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须年检的证件，年检章应清晰，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件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报价文件（见附件）

2.1 报价范围：

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综合报价，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分项报价符合市场价格，低于成本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由投标人承担后果。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损耗、培训费、税金费用、随产品资料费、及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2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2、商务文件

3、技术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一）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按上述投标文件所述内容，并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

（十二）投标报价

1、报价为一次报价，开标截止时间后，开启解密，公布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损耗、培训费、税金费用、随产品资料费、及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报价注意事项：

（1）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十三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十六）投标文件的上传

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七）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十八）迟交的投标文件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十九）投标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五、废标条款

(二十) 废标条款

- 1、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 2、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5、其它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7、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8、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0、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填写《政府采购重大事项审批表》，申请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参照执行。

(二十二) 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六、开标、评标程序

(二十三) 开标

1、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唱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4、唱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十四）评标小组

1、评标小组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 7 名组成，招标人代表 2 人，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评标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5.1 评标小组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和价格等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5.2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6、评标原则及方法

七、定标

（二十五）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保证政府采购招标的公平性和公正性，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7 号），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专家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备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二十六）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的准则

1.1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1.2 招标人从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1.3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最终中标人。

1.4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人。

（二十七）中标通知

1.1 评标结束并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解释义务。

1.3 中标人如在收到采购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二十八）签署合同

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权处理。

1.2 中标合同既不得转让，也不得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1.3 如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

1.4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1.5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和中标人对其所投标产品的配置、交货地点及服务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的变更指示后七日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合同价款及交货进度等的实施意见。

（二十九）中标服务费

1.1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本项目服务费。

1.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九、质疑与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 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

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 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 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 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 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 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3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7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8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 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 9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住址：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自治区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服务技术参数及服务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4 年国家级人影作业飞机托管运营经费项目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预算金额：1096 万元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参数详见下表：

服务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该项目针对 1 架用于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而进行改装的空中国王 350 飞机进行托管服务招标，并根据甲方需求，开展相关人工影响天气飞行工作。总费用包含：托管期间人工降水飞行服务费（含停场、起降保障及燃油费及飞机损耗、空地联动车辆保障）、机载探测设备标校维护、航材储备、卫星通讯、其他特种天气观测、气象灾害飞行服务、飞机维修保障等。

托管服务期限：自上年度托管服务期结束后的一年。

飞行环境：除一般常规飞行环境外，必须保证在满足空中国王 350 飞机飞行安全环境下，适用于新疆个别区域低温、高温、风雪等特殊飞行环境。

托管地点：新疆内机场。

飞行作业范围：本托管飞机为国家级人影作业飞机，托管资金系自治区财政资金，飞行作业范围需立足新疆，服务全国。以疆内飞机人工增水、探测、科学试验及保障服务灾害性天气与重大社会活动等人工影响天气相关工作任务为主，在疆内任务执行完毕且符合有关规定规范的前提下，兼顾国内其他省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保障服务的任务，不可从事无关活动。

2. 技术要求

2.1 乙方负责托管飞机的飞行作业、机务维护、飞机保洁、安全运行、日常管理，并制定相应的程序、规定，承担安全责任和适航责任。乙方按中国民航的适航法规和飞机生产厂家及机载设备适航性资料，提早制订飞机全年维修（含定检）计划并通报给甲方，按时完成飞机定检、维修与管理。当飞机需要大修、定检或定期维护时，乙方应提前通告甲方并且合理安排。

2.2 乙方对飞机的质量进行检查并按规定程序对飞机开展定检工作，确保飞机的适航状态，如有质量问题，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代表甲方向飞机制造公司以及改装公司提出，并协商制定解

决方案，直至问题的解决。

2.3 乙方负责飞机维修（含定检）的航材及相应工具（含保管、运输、报关、保险）的购买，管理和供应，需储备足够航材，应对突发情况。维修内容：飞机定检、航线维修、故障排除等。

2.4 基本检测设备工具要求：配备 1200 小时定检相关设备，具有动静压测试设备及发动机内窥镜测试设备，能够及时完成对国王飞机机体和发动机系统的检查、测试和维护工作。每年 2 次对机载探测设备标校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5 按照标书以及乙方运行承诺书中所保证的时间节点，乙方必须提供具有商用驾驶员执照（XII 等级有“飞机多发陆地”和“仪表-飞机”、航空器型号有“BE-300”）的飞行人员 2 名，机长 1 名，副驾驶 1 名，实行双人制机组，提供两名机务，所持有的维修执照机型签署中必须均具备 Beech300 机型的放行资质；乙方必须根据任务需求提供上述人员保障，保证其一直跟随飞机开展飞行任务、大型活动保障以及科研探测等工作。拥有相关航线维护工具以及航材。

2.6 飞机在得到三证后，乙方保证飞机交付后二个月内即可执行人工增水作业及科学探测试验任务。

2.7 乙方负责与作业飞行有关的飞行保障（如指挥、航管、外场、气象、飞机监护等）的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负责飞行作业任务期间双方差旅食宿、飞行小时等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

2.8 在托管期间，乙方应具备与军民航管制部门沟通、协调、联系的能力，负责飞行空域协调，以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交付的任务，按甲方下达的飞行计划和飞行指令，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2.9 乙方负责取得任务所需机场的使用许可和保障服务，负责与任务机场签署使用协议，为甲方飞机提供飞行和勤务保障等。

2.10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飞行作业任务，严禁无故拒飞和延误飞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经济处罚，全年首次无故拒飞和延误飞行将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起单次飞行作业无故拒飞和延误飞行罚款 8 万元/次；乙方必须按照运行承诺书中所保证的作业期时间节点运行，每超过一日罚款 10 万元/日（不可抗力因素均不包含在此项条例中）。

2.11 乙方负责办理飞机保险（飞机、机载设备、机组人员和作业人员）和索赔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1) 单架飞机机身与机载设备保险按人民币 10009 万元投保，其中机身价格为 6400 万元人民币，机载设备价格为 3609 万元人民币；

(2)单架飞机机上座位保险投保4座，每座人民币300万元；

(3)按国家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单架飞机保险总额800万，期限1年；

(4)如飞机未发生全损，但已经不处于适航状态，飞机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飞机机身（包括机身、发动机和航电）和机载设备部分的赔付归飞机资产所有人所有；如飞机发生全损，飞机机身与机载设备保险归飞机资产所有人所有，座位险赔偿归甲方所有。

以上保险由投标人在中国政府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乙方负责。

2.12 乙方按照运行手册的有关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各类维修保养工作，使飞机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和适航状态。

(1)飞机的年度适航检查和定期电台检测；

(2)提供日常运行所需的基本维修资源；

(3)按照其维修能力规划有计划的向CAAC申请甲方在乙方运营基地机场的维修项目许可；

(4)监控和记录甲方飞机、发动机和零部件的使用状态，建立飞机和发动机的使用和维修的历史记录；

(5)妥善保管甲方飞机的单机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

(6)根据维修需要制定维修人员培训计划，安排适量的维修人员接收机型培训和复训课程，并取得飞机放行资格；

(7)派驻专门维修人员对甲方飞机进行日常维护；

(8)实施航线一般勤务和飞机放行工作；

(9)甲方对飞机的适航状态和质量体系等进行不定期检查。

2.13 基地保障要求：在疆内可提供停放和维修维护飞机的机库；配备空地联动相应的专用机动保障车辆。

2.14 乙方负责与飞机生产厂家联系，承担技术出版物更新和使用事宜（包括飞行手册、维修手册、飞机设备系统技术资料的更新及修订等）。

2.15 乙方制定飞机正式运行的进度安排表，报甲方同意后，严格按照进度安排表进行实施。

2.16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飞机运行技术资料、记录和档案等完整资料交付甲方，并保证飞机处于适航状态。

2.17. 甲方负责下达飞行任务，根据任务需要提供相关设备及随机技术人员。甲方飞行任务期间所发生的起降费、停场费、燃油费等一切机场及外场保障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8 提供完整的托管方案。

2.19 提供应急服务方案。

3. 人工增水飞机性能参数

3.1 托管飞机

本次托管飞机为空中国王 350HW 型飞机（英文名称 King Air 350HW），由美国比奇公司制造（见图 1），取得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飞机为二人驾驶体制，能完成复杂气象条件下的飞行任务。



图 1 空中国王 350 飞机外观图

空中国王 350HW 型飞机最大载重量为 7484 kg，机长为 14.22 m，机高为 4.4 m，翼展为 17.65 m，最大航程为 2800 km，最大飞行高度为 10058 m，巡航速度为 441 km/h，最大航时不少于 6 小时，能够同时装载人工增水作业催化设备。空中国王 350HW 型飞机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见下表。

空中国王 350HW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表

指标		单位	参数	指标		单位	参数
外部尺寸	长度	m	14.22	商载 / 容积	最大商载	kg	1542
	翼展		17.65		有效载荷		3175
	停机高度		4.37		最大燃油重量		1638
	机翼面积	m ²	28.8	最大商载时燃油重量	1633		
	主轮距	m	5.23	机场性能	起飞跑道长度	m	1236
	前主轮距		4.95	着陆距离	908		

指标		单位	参数	指标		单位	参数
客舱尺寸	客舱长度	m	5.94	爬升性能	爬升时间/高度	min/m	118/ 8000
	客舱宽度		1.37		双发爬升率(襟翼翻上)	m/min	732
	客舱高度		1.45		双发爬升坡度	m/km	120
客舱空间	驾驶舱	m ³	2.41	升限	单发爬升率(起飞襟翼)	m/min	103
	客舱		10.05		单发爬升坡度	m/km	30
	总空间		12.46		取证升限		10668
出口尺寸	登机门	m	1.24× 1.32		双发工作	m	10058
发动机	制造商		普惠(加拿大)	航程	单发工作		5212
	型号		PT6A-60A		满油航程	km	2800
	大修周期	h	3600		满载航程		2800
设计重量	最大停机坪重量	kg	7530	平均小时耗油量		kg	182~ 347
	最大起飞重量		7484	高速巡航	速度	km/h	561
	最大着陆重量		7110		燃油流量	kg/h	347
	最大零燃油重量		5897		高度	m	7315
	典型装备基本运行重量		4698	远程巡航	速度	km/h	441
满油航时	h	10.7	燃油流量		kg/h	182	
满载航时		6.3	高度	m	10058		

3.2 飞机改装

在空中国王 350HW 型飞机标准状态的基础上改进研制高性能作业飞机,用于执行人影作业。飞机重点改装内容包括:加装机载大气探测子系统、机载催化作业子系统、空地通信子系统和

机载设备系统集成平台；为适应人影作业任务，对飞机内外部布局、飞机结构、机械系统、音频系统、电气系统、电源系统和电磁兼容性等进行适应性改进和加强。

空中国王 350HW 飞机主要加装设备清单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简称	性能指标
1	云降水粒子成像组合探头	Hawkeye	FCDP: 量粒子量程: 1~50 μ m。 分辨率: 2 μ m。 2D-S: 测量粒子量程: 10~6550 μ m。 分辨率: 10 μ m。 CPI: 测量粒子量程: 5~2300 μ m。 分辨率: 2.3 μ m。
2	总含水量仪	Nevzorov LWC/TWC	灵敏度: 0.005 g/m ³ ; 测量范围: 0.005~3 g/m ³ ; 测量精度: 10%;
3	飞机综合气象测量系统	AIMMS-30 (ADP)	测温精度: 0.05 $^{\circ}$ C; 风速精度: 0.5m/s。 行测温精度: 0.3 $^{\circ}$ C; 坠直风速精度 0.75m/s。 相对湿度精度: 2%;
4	气溶胶粒子谱仪	PCASP-100X	测量粒子量程: 0.1~3.0 μ m 通道数量: 30
5	数据采集系统	F-800 系统	可实时测算粒子有效直径、中值直径及数浓度等粒子谱参数; 可保存原始观测资料和后处理的观测结果; 具有在一定时间段自动生成新数据文件的能力; 取样速率: 0.05~25Hz; 仪器图像模块下的二维图像数据的实时查看功能; 直观的时间序列下粒子大小直方图; 标准通用配置的仪器设备, 粒子分析和显示系可结合空速、温度和气压数据对各种探测设备粒子数浓度的校准; 开放的粒子谱回放功能。
6	云宏观成像仪	机载高分辨率数码摄像头	CCD 分辨率: 1032 x 778 像素, 8 位色深度 帧速率: 30 FPS 镜头: 广角>50 度 失真<0.40%
7	焰条播撒器	BFB20-2	焰条装载量: 40 根
8	焰弹播撒器	BYF100-3	装载量: 100 枚

9	海事卫星通信系统	HGA-7001	1套，用于传输探测数据、图像和文本信息，支持语音通话
10	北斗用户机天线	TTX-142	1套，用于传输基本作业信息和短信息
11	机载安装机柜		安装各个探测仪器传感器，并与各传感器电源盒、数据线与主控计算机处理软件相连，集合各仪器控制开关和加温开关的组合安装平台。
12	机载配电盒	APDS	满足所有加装设备所需
13	外挂探头电缆		具有屏蔽抗阻要求
14	改装集成		使该架飞机具备大气探测、空地通信和人影作业功能
15	机载 Ka 波段云雷达探头	KPR	能够进行工作状态、雷达测量方向、信号处理算法的选择；能够进行配置的应用、刷新、重新记录、保存配置、加载配置；能够实时进行系统状态显示；雷达探测上下方向的图像实时显示、数据存储；能够实时记录探头的输出的数据；

4. 托管飞机数量

本次托管机型为 1 架新购置的空中国王 350HW 型人工增水飞机。

5. 时间周期

合同生效期：根据正式交付时间，确定合同生效期

托管有效期：自上年度托管服务期结束后的一年。

6. 托管服务包含项目及计费方式

托管 1 架空中国王 350 飞机，具体包含项目如下：

序号	包含项目	服务期限
1	保底飞行小时（含停场、起降保障及看护费、燃油费及飞机损耗等费用）	280 小时/1 年
2	机载探测设备标校维护	一年
3	航材	一年
4	人员作业飞行	一年
5	卫星通讯	一年

飞机底限飞行小时为 280 小时/1 年。年实际飞行时间不足 280 小时，按 280 小时支付；超过 280 小时部分，按实际飞行小时、单价 3 万元/小时计算，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另行安排。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2024 年国家级人影作业飞机托管运营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合 同

(参考格式, 仅作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主)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作业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任务

20 年月日至 20 年月日共计月, 以 为基地,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实施托管及托管期间人工降水飞行服务, 托管内容包含托管期间飞行作业(含停场、起降保障及看护、燃油及飞机损耗等), 托管期间机载探测设备标校维护, 全年航材备件, 托管期间作业飞行专业机组人员, 全年机载卫星通讯。

二、甲方责任

(一) 协助乙方办理飞行任务地区大军区、民航管理局、民航管制中心的批文、协议。

(二) 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与作业飞行有关的飞行保障(如指挥、航管、外场、气象、飞机监护等)的工作。

(三) 根据飞行任务的需要负责向乙方机组介绍作业飞行的有关要求, 并共同制定具体飞行计划; 在满足飞行安全条件下, 决定是否进行作业飞行。

(四) 甲方于调机前一周与乙方联系, 确定调机日期。

(五) 根据飞行任务的需要负责提供增水相关设备并安排专人负责调试和使用。

(六)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对飞机进行任何改动。

(七)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在执行任务期间的食宿安排及进出厂交通等事宜。

(八) 按民航相关规定, 负责办理随机人员进场手续。

(九)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提到的有关款项。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负责托管飞机的飞行作业、机务维护、飞机保洁、安全运行、日常管理, 并制定相应的程序、规定, 承担安全责任和适航责任。乙方按中国民航的适航法规和飞机生产厂家及机载设备适航性资料, 提早制订飞机全年维修(含定检)计划并通报给甲方, 按时完成飞机定检、维修与管理。当飞机需要大修、定检或定期维护时, 乙方应提前通告甲方并且

合理安排。

(二) 乙方对飞机的质量进行检查并按规定程序对飞机开展定检工作，确保飞机的适航状态，如有质量问题，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代表甲方向飞机制造公司以及改装公司提出，并协商制定解决方案，直至问题的解决。

(三) 乙方负责飞机维修（含定检）的航材及相应工具（含保管、运输、报关、保险）的购买，管理和供应，需储备足够航材，应对突发情况。维修内容：飞机定检、航线维修、故障排除等。

(四) 基本检测设备工具要求：配备 1200 小时定检相关设备，具有动静压测试设备及发动机内窥镜测试设备，能够及时完成对国王飞机机体和发动机系统的检查、测试和维护工作。每年 2 次对机载探测设备标校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五) 按照标书以及乙方运行承诺书中所保证的时间节点，乙方必须提供具有商用驾驶员执照（XII 等级有“飞机多发陆地”和“仪表-飞机”、航空器型号有“BE-300”）的飞行人员 2 名，机长 1 名，副驾驶 1 名，实行双人制机组，提供两名机务，所持有的维修执照机型签署中必须均具备 Beech300 机型的放行资质；乙方必须根据任务需求提供上述人员保障，保证其一直跟随飞机开展飞行任务、大型活动保障以及科研探测等工作，拥有相关航线维护工具以及航材。

(六) 飞机在得到三证后，乙方保证飞机交付后二个月内即可执行人工增水作业及科学探测试验任务。

(七) 乙方负责与作业飞行有关的飞行保障（如指挥、航管、外场、气象、飞机监护等）的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负责飞行作业任务期间双方差旅食宿、飞行小时等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

(八) 在托管期间，乙方应具备与军民航管制部门沟通、协调、联系的能力，负责飞行空域协调，以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交付的任务，按甲方下达的飞行计划和飞行指令，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九) 乙方负责取得任务所需机场的使用许可和保障服务，负责与任务机场签署使用协议，为甲方飞机提供飞行和勤务保障等。

(十)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飞行作业任务，严禁无故拒飞和延误飞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经济处罚，全年首次无故拒飞和延误飞行将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起单次飞行作业无故拒飞和

延误飞行罚款 8 万元/次；乙方必须按照运行承诺书中所保证的作业期时间节点运行，每超过一日罚款 10 万元/日（不可抗力因素均不包含在此项条例中）。

（十一）乙方负责办理飞机保险（飞机、机载设备、机组人员和作业人员）和索赔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1、单架飞机机身与机载设备保险按人民币 10009 万元投保，其中机身价格为 6400 万元人民币，机载设备价格为 3609 万元人民币；

2、单架飞机机上座位保险投保 4 座，每座人民币 300 万元；

3、按国家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单架飞机保险总额 800 万，期限 1 年；

4、如飞机未发生全损，但已经不处于适航状态，飞机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飞机机身（包括机身、发动机和航电）和机载设备部分的赔付归飞机资产所有人所有；如飞机发生全损，飞机机身与机载设备保险归飞机资产所有人所有，座位险赔偿归甲方所有。

以上保险由投标人在中国政府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按照运行手册的有关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各类维修保养工作，使飞机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和适航状态。

1、飞机的年度适航检查和定期电台检测；

2、提供日常运行所需的基本维修资源；

3、按照其维修能力规划有计划的向 CAAC 申请甲方在乙方运营基地机场的维修项目许可；

4、监控和记录甲方飞机、发动机和零部件的使用状态，建立飞机和发动机的使用和维修的历史记录；

5、妥善保管甲方飞机的单机技术档案和技术资料；

6、根据维修需要制定维修人员培训计划，安排适量的维修人员接收机型培训和复训课程，并取得飞机放行资格；

7、派驻专门维修人员对甲方飞机进行日常维护；

8、实施航线一般勤务和飞机放行工作；

9、甲方对飞机的适航状态和质量体系等进行不定期检查。

（十三）基地保障要求：在疆内可提供停放和维修维护飞机的机库；配备空地联动相应的专用机动保障车辆。

（十四）乙方负责与飞机生产厂家联系，承担技术出版物更新和使用事宜（包括飞行手册、维修手册、飞机设备系统技术资料的更新及修订等）。

(十五) 乙方制定飞机正式运行的进度安排表, 报甲方同意后, 严格按照进度安排表进行实施。

(十六) 合同期满后, 乙方应将飞机运行技术资料、记录和档案等完整资料交付甲方, 并保证飞机处于适航状态。

(十七) 甲方负责其下达的飞行任务所发生的起降费和停场费, 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八) 提供完整的托管方案。

(十九) 提供应急服务方案。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飞行手册》、《中国民航专业飞行细节》、《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运行手册》及有关部门制订的飞机人工增水飞行保障措施。

(二) 为确保空中航线安全, 甲方随机工作人员需办理乘机证(甲方负责政审), 遇有特殊情况需乘机的人员, 经机长批准方可乘机。

(三) 安全责任: 在执行飞行任务过程中,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 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及规定, 并参照上述相关合同条款处理资产和人员的善后事宜。

(四) 双方各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和财产办理保险。

(五) 在飞行作业过程中,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执行各自行业操作规程, 不得违规作业, 在确保飞行安全的前提下, 相互配合完成飞行任务。乙方机组人员在确保飞行安全的前提下, 执行甲方有关增水工作的指令。如执行甲方指令可能造成飞行安全或未能得到空管部门的许可, 乙方机组人员有权拒绝。

五、相关经费

(一) 乙方飞机从双方协商认可之时起向甲方开始计收有关费用;

(二) 根据中标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

(三) 任务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结清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收滞纳金。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约定,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的有关约定,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三) 若因天气、航空管制、政府干预、自然灾害和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方案, 或另议时间实施本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无法解决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一致后,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壹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行号			

第五部分 评分标准及细则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评标小组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评标小组7名组成，评标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专家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小组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专家小组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

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评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1	提供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度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明细表（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5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人工影响天气”），中国民用航空局维修许可证；投标人需提供自有国王350机型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和适航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6	投标人需提供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且包含 BE-300 型别等级签注的飞行员 2 名，实行双人制机组，提供机长 1 名，副驾驶 1 名；机务人员 2 名，且维修执照机型签署中必须具有 Beech300 机型的放行资质；			
7	具有疆内或国内近三年相同机型空中国王飞机人工影响天气飞行增水作业经验；（提供合同或相关飞行记录）			
8	具有相同机型空中国王飞机运行经验，具备空中国王飞机相应航材及基本维修工具的储备，提供疆内飞机基地机库保障及航油保障的承诺，提供托管飞机及设备购买保险，购买航材设备并配备保障设施的承诺；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11	诚信声明；			
评审结果				
“√”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通过，如不通过，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1、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1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功能需求、验收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文件的报价未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9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无不符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				
“是”表示通过；“否”表示不通过，如不通过，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三、澄清有关问题

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供应商可应评标小组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招标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比较和评价

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专家小组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一、评委打分办法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7) 评分程序

1) 就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供应商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 评分标准和细则详见附件 1。

五、注意事项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标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 在评标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标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2.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标内容。

3.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报价、评标方式、评标小组的决定、评标组织机构、评标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4. 在举行与各供应商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小组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供应商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小组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供应商透露。

5. 任何评标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标的一切内容。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商务部分 (30分)	管理体系认证	3	供应商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认证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平台 (http://cx.cnca.cn) 上查询显示该证书状态为“有效”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维修资质	3	CCAR-145 维修许可证中许可维修项目同时包含 KingAirB300 型航空器的航线维修、1200 小时（含）定检各级定检工作、4 年（含）检以下各级定检工作，得 3 分。同时包含 KingAirB300 型航空器的航线维修、800 小时（含）定检各级定检工作、2 年（含）检以下各级定检工作，得 1 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未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同类业绩证明	12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 1 个疆内人工增水作业证明材料得 2 分；每提供 1 个国内人工增水作业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12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机组人员实力	12	1) 提供 1 名具有执照且飞行时间大于 5000 小时的机长，执照证书包含 XII 等级有“飞机多发陆地”和“仪表-飞机”、航空器型号有“BE-300”且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时间不少于 2000 小时，得 6 分。 2) 提供 1 名具有执照且飞行时间大于 1000 小时的副驾驶，执照证书包含 XII 等级有“飞机多发陆地”和“仪表-飞机”、航空器型号有“BE-300”，且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不少于 500 小时，得 4 分。 3) 机械师具有 Beech300 机型放行资质，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12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执照，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机长和副驾驶飞行记录，投标人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重大项目保障经验	12	2021年5月1日至今,参加国家重大事件气象保障服务经验的,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12分。
	疆内空域申报经验	3	2021年5月1日至今,具有疆内通用航空业务空域申报能力,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未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定检维修能力	2	投标单位已具备KingAirB300型飞机1200小时/4年(含)以下定期检修能力(需提供投标单位签章的定检报告);承诺每年2次对机载探测设备标校维护(提供承诺书);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航材及维修工具备	5	1)已具备KingAirB300型飞机1200小时/4年(含)定检配件及工具,得2分。须提供相应备件清单证明。 2)备件航材工具较为齐全,且具有动静压测试设备和发动机内窥镜测试设备,得2分。 3)未具备以上工具及以及定检能力,但提供保障承诺:能够保证在飞机取得三证后,配备上述定检配件和工具得1分。 需提供保障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注:提供图片及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基地保障及航油保障能力	5	1)在新疆拥有机库,方便飞机维护维修停放。提供机场进驻协议(含机库使用内容)得3分 2)能够保障新疆区域油料供给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协议。 备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飞机托管方案	13	为完成该项目托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地保障方案、运行方案、机组资源管理方案、空域协调和机场使用方案、维修保养方案。综合考虑投标人托管方案的科学性、可靠性、可行性能等方面,方案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3分,方案完整可行性较好,得8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6	投标人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以及以往飞行经验,提供本项目的飞机运行应急服务方案:综合考虑投标人应急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可靠性、可行性能等方面,方案科学、可靠、满足实际需求得6分,应急服务方案科学性、可靠性、可行性内容较好得3分,应急服务方案科学性、可靠性、可行性内容一般得1分,内容不可靠、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质量保证能力	3	近10年内,投标人运行的航空器未发生过民用航空器事故得3分;近5年内,投标人运行的航空器未发生过民用航空器事故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民航局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未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飞机维修设备工具	4	具有 IFR 6000 应答机测试仪得 3 分； 具有带拍照录像功能的数字孔探仪得 1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飞机产权	4	拟投入本项目飞机，除资格要求外，额外提供自有国王 350 型双发飞机 1 架得 4 分 提供飞机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适航证。国籍登记证上所有人名称显示供应商名称，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相关承诺	3	根据投标人①任务进度保障的承诺②安全承诺③为托管飞机及设备购买保险，购买航材设备并配备保障设施的承诺。进行打分，每满足一项得 1 分，三项全满足得 3 分。

备注:如评委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应写出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低于成本的原因和证据，书面材料须全体评委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上述评分表中所涉及到的所有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信，所有材料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编制标书；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若提供的材料被核实为虚假的，则作废标处理。

商务、技术标部分：由评委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比较并列表说明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后打分，打分表及列表均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第六部分 附件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商务文件

- 1、供应商资信声明
- 2、诚信声明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服务项目时间节点明细表（自主填写）
- 6、商务偏差表
- 7、项目业绩表
- 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
- 10、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技术文件

- 1、技术要求偏离表
- 2、配备机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 3、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表
- 4、服务方案
- 5、售后服务、理赔、质量及验收保证承诺

其他

投标文件在编制时必需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

依据贵方采购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6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 标 人：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备注：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培训费、运输费用、税金费用、随产品资料费及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填写说明：

1.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注：投标单位填写分项报价明细表时，不得更改服务采购需求表中的项目服务内容及单位、数量。

商务文件封面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供应商资信声明

企业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2021-2023 年)	年 份	主营收入 (万 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年				
	年				
	年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申明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自觉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采购单位)

我(法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兹委托 _____ (被委托人名称、职务) (居民身份证编号: _____)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书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服务项目时间节点明细表（自主填写）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总期限：					

注：各服务内容期限不得超出技术参数中的时间节点且不得超出服务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应根据服务清单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7、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区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企业类型声明函，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10、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1、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项目
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封面

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	投标书应答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逐条响应，存在正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提供承诺）。

投 标 人(盖 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配备机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执照号	从业年限 (飞行/维修)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本项目职务		
执照号:			专业		
相关简历及作业经验:					

注：1、每个人单列一表，编制顺序与配备机组人员情况一览表序号一致；

2、附：相关证件；

3、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飞行，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其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时承诺人员的水平，并且必须经得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可以不支付该人员的相应费用。

4、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飞机托管方案
- 2、应急服务方案
- 3、服务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 4、供应商的技术支持
- 5、提供本项目的详细方案

5、售后服务、理赔、质量及验收保证承诺

项目编号：

售 后 服 务 及 理 赔	
质 量	
验 收	
其 他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材料，格式自拟)

